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胡如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胡如意及其獨資經營之展弘企業行，與第三人胡傑豪、胡欽智於民國113年6月27日簽發本票1紙交予聲請人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12月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相對人胡如意並於113年6月2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與其獨資經營之展弘企業行向聲請人借款及簽發票據之擔保，設定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3年6月2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（本票屆期向相對人

01 及債務人提示) 後，相對人及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欠款，尚欠
02 本金1,930,999元及利息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
03 償，並提出本票、借貸契約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
04 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05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胡如意、債務人胡如意即展弘企業
06 行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
07 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08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10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13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6

附表：	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0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屏東縣	恆春鎮	德和		275		0	0	934.92	100000分之2915		
002	屏東縣	恆春鎮	德和		275-10		0	0	402.34	000000000分之0000000		
003	屏東縣	恆春鎮	德和		275-11		0	0	11.34	165980分之1831		

17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0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	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				
					合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2	192	德和路130巷 68號三樓之5	德和段275 地號	鋼筋混 凝土構 造、八 層樓房	第三層60.00，總 面積60.00	陽台6.9 4	全部	共有部分：德 和段209建號* *841.33平方 公尺；權利範 圍：10000分 之295
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	---